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非抗字第8號

再　抗告人　旺家工程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蘇重村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林新傑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郭文艷

上列當事人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抗字第501號民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為限。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判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於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或就執票人之追索權已否罹於時

效之實體上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 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再抗告人於民國105年5月17日所共同簽發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00萬元、到期日107年9月12日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 見原法院107年度司票字第16032號卷第9頁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日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107年度司票字第16032號裁定准許（該裁定主文誤載系爭本票發票日為105年5月7日，應予更正） 。再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略以：系爭本票到期日係遭偽造，且相對人未具體陳述究係於何時何地向何人以何種方式提示，未提出任何合於法定方式提示之證據，又系爭本票係其向相對人承攬工程之擔保本票，兩造業於106年8月15日合意終止工程契約，系爭本票應已失其擔保效力等語， 經抗告法院107年度抗字第501號裁定以：系爭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 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時，即無須提出已為提示付款之證據，且相對人已提出授權書證明再抗告人授權相對人自行填載到期日，自形式觀察難認偽造；況系爭本票是否遭偽造，及有無因兩造間合意終止工程契約而失其擔保效力，乃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應由再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等語，駁回其抗告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。再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其再抗告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瑜娟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麗珍